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5〕15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5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原、刘光全、李喆委员：

您联名提出的关于“运用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发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潜力”的提案收悉。经与市法院共同认真研究，结合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现答复如下：

破产企业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03〕6号），该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除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国有企业破产时，原划拨的土地重新组织出让，变现资金设立专户，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破产企业若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我局将依据法院拍卖及协助执行相关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办理后续土地重新出让或变更等手续。

目前，依据产业用地政策指引，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高效合理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一是通过优化土地价格，支持产业用地发展，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二是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按照省厅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闲置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通过建立工作台账，梳理问题分类，实施动态更新，按照“一宗一策”精准盘活存量用地。三是通过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产业建设用地需求，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降低企业拿地成本。四是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土地供后监管。科学合理利用省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的同时严格落实专岗专人，及时开展土地开发利用动态巡查，对超期未动工项目的监测监管，及时督促项目尽快开工，不能开工建设的，充分运用好政策，合理调整开竣工日期，严控新增闲置土地。

今后，我局将积极主动运用府院联动机制，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三门峡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三政明电〔2022〕3号）文件精神，发挥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若涉及企业破产资产清算中存在土

地供给管理等问题的，我局将主动上报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多方协作，综合利用行政、经济、司法手段，协同推进问题有力有效解决。

感谢您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所有者权益科 8527333

联系人：王新杰

2025年6月26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